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 2318 室

电话：021-51182318 传真：021-51182378

邮编：200042


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与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贵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16 年 4 月 29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71.5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,571.59 万股的 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571.5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571.5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571.5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

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571.5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571.5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571.5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571.5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

上海立信
会计师事务所

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1234


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Shanghai Jiehua Lawfir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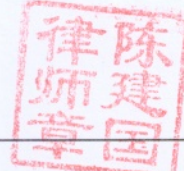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 2318 室 Addr: 2318, No. 488, (S) Wuning Road, Shanghai, PRC
邮编 (Zip): 200042 电话 (Tel): 86-21-51182381 传真 (Fax): 86-21-51182378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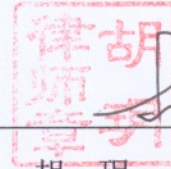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

陈建国

经办律师: _____



胡 玥

2016 年 5 月 21 日